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認購福建中節能泉城投資有限公司15.35%股權 之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恆有源與新材料公司簽訂了增資擴股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恆有源已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9,826,000港元)的總代價認購泉城投資約15.35%股權。

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將持有泉城投資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約15.35%股權。

新材料公司是中國節能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節能香港亦為中國節能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材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規定的有關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並且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定需受到申報及公告規定的監管，但不需要獨立股東的批准。

前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恆有源與新材料公司簽訂了增資擴股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恆有源同意認購泉城投資之新增註冊資本。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9,826,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泉城投資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約15.35%股權。

增資擴股協議書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協議各方： (1) 中節能新材料投資有限公司
(2) 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增資擴股

於本公告日期，泉城投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565,000港元)，已由新材料公司全數支付。根據該協議，恆有源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9,826,000港元)認購泉城投資約15.35%股權。初始投資期為兩年及有待雙方進一步討論及協商。緊隨完成認購，泉城投資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18,130,000元(相等於約147,149,000港元)。新材料公司及恆有源將分別持有泉城投資約84.65%及15.35%股權。

代價

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9,826,000港元)。代價應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將通過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代價是雙方經過公平協商並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作出之評估報告所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泉城投資之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20,647,800元(相等於約274,851,000港元)而釐定。

股權收益分配

根據該協議，新材料公司同意泉城公司將在其每年所產生可分配利潤中按照恆有源實際出資額的10%向恆有源分配收益，超額部分歸新材料公司所有，如支付恆有源之可分配收益不足恆有源實際出資額的10%，不足部分應由新材料公司於分配利潤支付日後15個工作日內向恆有源補足。如新材料公司未能向恆有源補足，恆有源有權要求新材料公司在30個工作日內按照恆有源實際出資額的10%年化收益率在扣除已分配利潤後，加上恆有源實際出資額的數額回購其持有泉城投資的股份。

恆有源應享有股權之收益每半年自泉城公司利潤分配額中支付一次，支付日期分別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於泉城投資增資及恆有源持有泉城投資約15.35%股權後，首次之分配利潤應以持股時間按比例計算及支付。

承諾

根據該協議，新材料公司承諾由新材料公司及泉城投資開發的綠色建築項目在適合使用淺層地能作為供熱能源的前提下及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採用淺層地能作為供熱能源。

董事會和監事會之組成

雙方同意，於簽署該協議且認購款到賬之日起，召開泉城投資之股東會，成立董事會和監事會。泉城投資之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2人由新材料公司委派，恆有源委派1人，董事長由新材料公司代表擔任。

泉城投資之監事會由3人構成，新材料公司及恆有源各委派1人，泉城投資職工代表1人。由新材料公司負責泉城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恆有源可派駐人員監督。

增資擴股的完成

於該協議簽訂之日起3日內，恆有源按該協議支付代價金額。新材料公司負責泉城公司內部決議及增資完成後的相關工商變更等工作。完成後，恆有源將持有泉城公司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約15.35%股權。

本公司與新材料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主要業務模式為將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投資、建設、營運一體化。

新材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節能建材技術研發、生產、節能建材設備製造，節能建築建造，以及礦產高新材料研發、生產的節能環保企業集團公司。

泉城投資資料

泉城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並註冊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565,000港元)，已由新材料公司全數支付。泉城投資主要從事綠色建築開發業務。

根據泉城投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泉城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賬面值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5,984,000元(相等於約194,302,000港元)及人民幣111,749,000元(相等於約139,201,000港元)。

下文載列有關泉城投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93)	13,22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93)	12,242

投資泉城投資的原因與益處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主要為推廣以地能作為供暖(冷)之替代能源的應用及其技術，擬通過參股後可於泉城公司的項目中推廣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此外，本公司於參股所投入的資金將享有每年10%之有保證的固定回報，這可使本公司於未來取得固定的收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擴股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為正常的商業條款，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簽訂增資擴股協議書符合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材料公司是中國節能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節能香港亦為中國節能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材料公司是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規定的有關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並且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定需受到申報及公告規定的監管，但不需要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規定，以下術語意義如下：

「該協議」或「增資擴股協議書」	指	恆有源與新材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簽訂之增資擴股協議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國有企業
「中國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中國節能集團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9,826,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恆有源」	指	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4.58%股權之附屬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中節能新材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節能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泉城投資」	指	福建中節能泉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新材料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泉城投資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約15.35%股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港元對人民幣的兌換率為分別為1港元=人民幣0.802791元。上述兌換率僅用於說明，並非聲明任何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其他兌換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許耕紅女士及臧毅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